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20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嘉定嘉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420弄10号2幢底层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华勋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258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华勋大酒店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梅园路258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国良，男，1964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陈臻，男，1990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钱桥华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本院依法作出的上列当事人间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(2016)沪0114民初1030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上海华勋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勋大酒店、陈国良、陈臻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上海嘉定嘉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

行人上海华勋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勋大酒店、陈国良、陈臻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人上海嘉定嘉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,300,000 元及偿付相应利息，负担诉讼费 14,210 元，承担执行费 25,400 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本院依法对上海华勋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空调、床、桌椅等财产进行了评估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华勋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空调、床、桌椅等财产。（详见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达资评报字（2018）第 F149 号评估报告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胡 健